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商环镇函〔2024〕5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新城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安新城健源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镇安新城健源医院有限公司〈镇安新城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括：项目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新城社区兴隆路公路管理段，项目租赁镇安公路段县河道班一楼至四楼、六楼房屋，占地面积13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55平方米，医院内设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科、康复理疗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儿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等科室，设置床位95张，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共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06%。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确保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废水监测，落实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全面落实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投加除臭剂”、煎药异味设置外挂烟道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基础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废气、噪声监测。

3. 落实一般固废的分类处置措施，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等工作，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废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的防渗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5. 建设方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及时办理射线装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7.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

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与运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4年 月 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公室。